

##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在认真审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的相关材料后，就本次会议审议的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针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签订〈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平合理，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涉及的相关议案及文件。本议案事项已获得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  
李莹

-----  
金晓峰

-----  
李永盛

2019 年 5 月 20 日